

关于汤阴县民政局失能半失能探访关爱服务项目支付方式变更的情况说明

县财政局：

我单位实施的“汤阴县民政局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项目”（含A包、B包），分别与安阳福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家福宁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原合同约定：验收结算后支付合同金额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于2026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且无遗留问题后无息付清。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安财购〔2021〕25号）要求，严禁收取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为严格落实该规定、切实减轻企业资金压力，结合项目实际执行及管理需要，经与两家企业友好协商，拟对项目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拟调整内容为：项目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